

國家間的條約、協定、公約、備忘錄是什麼？它們跟我有什麼關係？

文：吳必然（認證法律人）、蔡方瑜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國際法 · 2022-12-23

本文

捷克近日回絕北京要求「引渡」臺籍詐欺犯^[1]；新南向政策推動後，越南簽署許多自由貿易協定成為許多臺商往東南亞投資的首選^[2]；臺灣人在國外繳稅，租稅協定能避免在臺灣又被課一次稅^[3]。其實每個人的日常或多或少都受國際條約的影響，只是有待大家發現和了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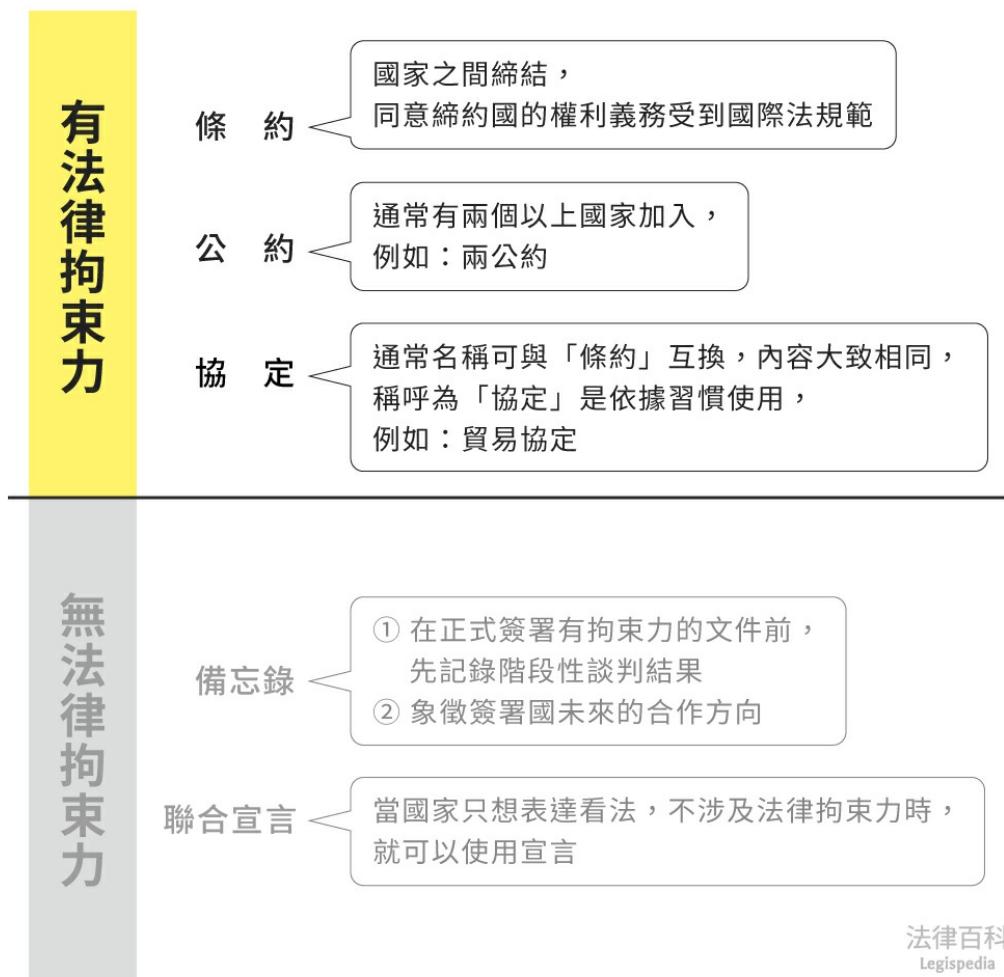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國際條約簡介

條約，本質上就是國家之間的契約，記載著雙方應該遵守的權利義務；但是不同於企業或個人之間的契約，國家之上沒有統一的立法或執行機制。根據長久以來的國際社會經驗，發展出一套國際法法源的制度，作為解決紛爭的依據^[4]。其中「條約」是不同國際法法源裡最常見的一種，原因無他，白紙黑字寫下來總是比較清楚明瞭又更有保障^[5]。

二、國家間文書常見名稱

不過為了應付國際間複雜的關係態樣，並不是每一種國際文書都會取名為「條約」。國家必須考量名稱所隱含的法律、政治、社會及經濟上所帶來的效果。為使讀者容易明瞭起見，以下以法律拘束力的有無及使用時機，來區分國家間的約定，究竟有哪幾種常見的名稱。（見圖1）

國家之間文書的法律效力、使用時機比一比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國家之間文書的法律效力、使用時機比一比

資料來源：吳必然、蔡方瑜 / 繪圖：Yen

(一) 條約 (treaty)

條約，指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的國際書面協定，不論其特定名稱如何^[6]。以上定義雖然是為了落實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」而定，但是可以說也是國際間廣泛認可的條約定義^[7]。只要國家知道且願意透過締結一份國際文書來變動它的權利義務，就可以算是締結一份條約，即使不以條約稱之。

(二) 公約 (convention, covenant)

「公約」與「條約」兩者經過簽署後均對國家具有法律拘束力。但近代國際間通常以「公約」來稱呼多邊條約，也就是說通常一份公約會有兩個以上的國家加入。例如著名的「聯合國人權兩公約^[8]」、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^[9]」等。舉例來說，臺灣在2009年批准了人權兩公約，因此政府的行為就會受到兩公約內容限制而必須

保障人民的人權水平。

(三) 協定 (agreement)

依國際法觀點，多數時候「條約」與「協定」是可以互換的名稱，同樣對國家有法律拘束力，國家一旦締結就有遵守的義務。稱呼不同大多是因為慣例上的沿用，例如世界貿易組織多以協定作為條約名稱^[10]。臺灣既然是世界貿易組織的一員，當中自然有許多協定必須遵守，對臺灣的經濟影響不容小覷。

(四) 備忘錄 (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)

一般而言，「備忘錄」不具有法律拘束力，它的功能可以是正式簽署前紀錄階段性談判成果，或是表徵雙方未來的合作方向等，例如「臺印尼全面性經濟合作瞭解備忘錄^[11]」能使人民了解臺灣與印尼之間經濟合作的談判內容與進程。

(五) 聯合宣言 (joint declaration)

當國家只想表達看法卻不希望產生任何實質的法律拘束力，就可以使用「宣言」，例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高峰會共同宣言^[12]。但並不代表宣言就不重要，甚至宣言可以非常有影響力，宣言能幫助我們更了解國家或國際組織對特定議題的看法，例如聯合國大會決議發表的宣言、世界人權宣言^[13]等。

三、結語

國際文書名目繁多，不論文書名稱為何，保險起見，實際在國際法上的影響力仍然要看具體內容^[14]。有了這些國際文書，國家的權利義務改變，國家行為也因此必須調整，最終影響到人民，例如我們可能被引渡、可能免稅、可能享受自由貿易帶來的好處等等，因此國際條約對我們的影響很大，不容小覷。

註腳

[1] 中央通訊社 (2019) , 《[捷克拒中國引渡台嫌 外交部肯定確保台人權益](#)》, 最後瀏覽日：2019/11/6；自由時報 (2019) , 《[中國要求引渡台灣詐欺犯 捷克政府反駁法院送中裁決](#)》, 最後瀏覽日：2019/11/6。

[2]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 (2019) , 《[越南與歐盟完成簽署FTA](#)》, 最後瀏覽日：2019/11/5；聯合新聞網 (2019) , 《[東協經濟崛起 台商搶進越南有什麼機會？](#)》, 最後瀏覽日：2019/11/5。

[3] 詳情可參閱：財政部 (2019) , 《[柒、所得稅協定問答集](#)》, 最後瀏覽日：2019/11/6。

[4] 國際法院規約 (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) 第38條第1項：「法院對於陳訴各項爭端，應依國際法裁判之，裁判時應適用：
一、不論普通或特別國際協約，確立訴訟當事國明白承認之規條者。」

二、國際習慣，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。

三、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。

四、在第59條規定之下，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，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者。

」

[5] Malcolm N. Shaw (2008), International Law, 6th ed., p. 94.

[6] 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(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) 第2條第1項第a款：「稱『條約』者，謂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定，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，亦不論其特定名稱如何。」

[7] Case concerning the Land and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Cameroon and Nigeria (Cameroon v. Nigeria: Equatorial Guinea intervening) (2002) ICJ Rep 303, para. 263.

[8] 「聯合國人權兩公約」係指聯合國1966年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 (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) 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 (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) ，合稱兩公約。我國於2009年4月22日公布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，同年12月10日施行。

[9] 內容詳參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(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) 。

[10] 例如「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(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) 」、「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(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) 」、「服務貿易總協定 (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) 」等。

[11] 經濟部 (2018) , 《臺印尼簽署全面性經濟合作瞭解備忘錄，協助臺商爭取印尼經濟成長商機，共創產業合作新藍海》，最後瀏覽日：2019/11/5；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1374號政府提案第10061號之443。

[12] 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(APEC), Leaders' Declarations, last visited: 2019/11/5.

[13] United Nations (UN),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, last visited: 2019/11/5.

[14] Oliver Dörr & Kirsten Schmalenbach (2018),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: A Commentary, 2nd ed., p. 32.

標籤

► 條約，公約，協定，備忘錄，宣言